

# 明清學額制度之基層運作

## ——以十七、十八世紀福建莆田、仙遊兩縣學額爭端為中心\*

葉 鵬\*\*

### 摘 要

自十七世紀中葉開始的近百年中，福建興化府莆田、仙遊兩縣持續發生學額爭端。在明清易代、沿海遷界、三藩之亂等一系列歷史事件衝擊下，興化府長期處於動亂之中，與此同時，莆、仙兩地民眾從自身利益出發，經過地方各勢力的相互博弈，對學額制度進行選擇性運用，以滿足盡可能多佔學額的目的。在科舉成績與學額爭奪的動態變化過程中，莆田一方多佔上風。隨著莆田科舉衰弱，加之王朝中央不斷收緊權力，調整了學政的相關規制，最終莆、仙地方的學額慣例或被廢止，或被納入制度軌道。莆、仙學額之爭的解決，不僅是在中央強令下地方各勢力相互妥協的產物，也是清代學額制度逐漸完善帶來的必然結果。莆、仙案例貫穿明末清初學額制度定型的過程，也為我們瞭解學額制度發展提供了管道。

關鍵詞：科舉、學額、明清、莆田、仙遊

---

\* 本文蒙業師黃忠鑫先生、鄒怡先生悉心指導。兩位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切中肯綮，筆者獲益良多，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9年8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20年2月24日。

\*\*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 前 言

明清時期，科舉分區定額制度逐漸成熟並成為制約區域文化發展的重要因素。科舉分區定額主要包括解額（中額）與學額兩方面，解額多指每科鄉試各地錄取的舉人數額，也有指會試錄取名額；學額的界定較為複雜，廣義的學額包括了廩生、增生、附生等全部官學學生名額，狹義上的學額則在明前中期指廩生、增生的定額，在清代指每次錄取的附學生員定額。<sup>1</sup>本文所關注的學額即在狹義層面。

學界對科舉定額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於鄉會試解額問題上，僅有少數學者以社會史、文化地理等視角對學額展開探討：從宏觀上說，學額制度對合理配置社會資源、政府控制地方社會、照顧特殊群體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學額的設置也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社會流動；<sup>2</sup>基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學額運作具體狀況的分析表明，「文風高下」與「錢糧丁口」正是確定學額數目的核心原則，同時，該原則的實行具有「府域差異」的特點；<sup>3</sup>以乾嘉年間江西萬載縣土客學額爭端一案為代表的數篇個案研究，則偏重於考察不同利益群體間的互動關

<sup>1</sup> 「學額」所指範圍略有爭議：除了本文所引概念之外，學者或認為學額指廩生、增生名額；或認為其包括額進人數、廩生、增生、附生所有名額；甚至有的學者認為學額指的是清代的會試名額。參見梁志平、張偉然，《定額制度與區域文化的發展：基於清代長江三角洲地區學額的研究》（桂林：灑江出版社，2013），頁 2-3。李世愉、胡平明確認為學額即指府州縣學每屆考試錄取入學的固定名額。李世愉、胡平，《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上冊，頁 58。

<sup>2</sup>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68-194; 中譯本見：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 208-241；Benjamin A. Elman,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1(February 1991), pp. 7-28; 謝海濤，〈中國古代官學中的學生數量問題研究——以科舉學額制度發展演變的歷史為中心〉，《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94-99；Benjamin A. Elman,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00-1900,"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8:1 (March 2013), pp. 32-50; Benjamin A. Elman,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95-125.

<sup>3</sup> 「府域差異」一說的核心在於「大府」定額的指標標準會高於「小府」。梁志平、張偉然，《定額制度與區域文化的發展：基於清代長江三角洲地區學額的研究》，頁 15-18、頁 86-92。

係，對學額制度本身未作深入討論。<sup>4</sup>上述三類研究雖都圍繞學額這一話題展開，但仍未見有對學額制度在地方社會中運行實狀的細緻展示。

學額是童生進入學校之定額，因此討論童試入學的問題亦十分重要。片山剛對客家人移住珠三角後參加童試的狀況進行了討論。<sup>5</sup>林淑美也曾探討過福建移民進入臺灣後，如何通過「本地人」這一身分標籤來區別其他地區移民，並以此獲得參加童試的唯一合法權。同時，林著也指出，科舉制度無法深入每個細枝末節，尤其在基層考試中，主觀作用可能發生巨大影響，這就為各種營私舞弊滲入科舉制度提供了可能。<sup>6</sup>

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我們尚可追問，在學額分配的具體操作過程中，地方社會的不同人群有著怎樣的訴求與行動？地方上的反饋又是否影響了中央對制度的調整？

明清福建興化府的科舉紛爭，是回應上述問題的一個較好案例。一方面，明中葉以降，興化府僅轄莆田、仙遊二縣，是福建地域範圍最小的府，但至清代並未降格，始終保持了府一級行政單元。在如此穩定而獨特的地域社會形態下，學額制度的運作得以呈現較為豐富的面貌。另一方面，莆、仙兩縣對學額資源的爭奪歷時百年，歷經了明清鼎革、沿海遷界、三藩之亂等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在劇烈的社會變動中呈現出多種面相。尤其難得的是，莆、仙學額爭

<sup>4</sup> 該案件檔案文獻早獲披露，包括呂小鮮，〈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994年第1期，頁12-26、轉頁42。相關研究如謝宏維，〈棚民、土著與國家：以清中期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為例〉，《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2期，頁153-165；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66-77；楊歌，〈學額紛爭、移民族群和法律實踐：以嘉慶朝廣東新安縣和江西萬載縣為例〉，《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頁72-79。

<sup>5</sup> 片山剛，〈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科挙受験資格・戸籍・同族：広東省の事例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卷47號3（1988年12月），頁587-588；片山剛，〈清代中期の広府人社會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00），頁167-205；片山剛，〈広東人社會と客家人：一八世紀の国家と移住民〉，收入塚田誠之、瀨川昌久、横山広子編，《流動する民族：中国南部の移住とエスニシティ》（東京：平凡社，2001），頁41-62。

<sup>6</sup> 林淑美，《清代台湾移住民社会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頁67-132。

端的處理結果最後作為成案被載入《學政全書》，很有可能被其他地區處理類似爭端時借鑒，<sup>7</sup>成為學額制度的一處注腳。

本文將以歷史發展為序，通過明崇禎時期至清乾隆間數個接續爆發的爭端，串聯起支離的歷史斷面，盡力勾勒莆、仙兩縣學額爭端的相關史事，考察作為王朝制度的學額體系進入地方社會的歷史過程，以期理解王朝中央與地方各勢力之間錯綜複雜的博弈關係如何形塑學額體系的內在機制。

## 一、莆、仙兩地人口流動與明代科舉慣例的形成

莆、仙兩縣同屬一府，文化相近，早在宋代便多有相互遷徙的情況。鄭振滿曾以仙遊沿海楓亭鎮的海安、荷珠、和平三村為例，考察了北宋末年、明代中葉、清代後期三個時段，仙遊沿海接納移民的歷程。但文章著力於描繪社區歷史樣貌，較少論及莆、仙兩地人員往來狀況。<sup>8</sup>這裡僅以仙遊折桂里蔡氏為例，對莆田人移民仙遊的情況略作說明。蔡氏先祖北宋名臣蔡襄原為仙遊人，後遷居莆田城南蔡宅，<sup>9</sup>後世第 10 代蔡成遷居仙遊折桂里何嶺，第 13 代蔡琦、蔡瑋、蔡珍、蔡慶四人又遷回莆田各自落戶，第 21 代「旬公派下樞公子孫淳甫房」一支分住莆田莒溪，至嘉靖年間始自莒溪遷入仙遊九鯉湖院前；<sup>10</sup>蔡氏家族另一支系「旻公派下瑋公子孫」，據稱原住仙遊何嶺蔡埔，至「應昭公」時從蔡埔遷居莆田龍川東園，其後人中只有世雄一系居住本鄉，世良一系子孫遷莆田錢江尾華，繼而遷往仙遊香田里溝尾，而後再遷至莆田侯溪溝尾，及莆田岩頭度口、仙遊香田里東安、石馬等地。<sup>11</sup>僅蔡世良一支便在莆、仙二縣間

<sup>7</sup> 道光年間有貴州遵義府、雲南普洱府屬縣分割府學學額案，雖然文獻中並未明言其直接依據莆、仙例案，但當時主事學政應對此案有所瞭解。清代官修，《學政全書》（臺北：廣文書局，1974），頁 763。

<sup>8</sup> 鄭振滿，〈仙遊沿海的生態環境與人口變遷〉，收入莊英章、潘海英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6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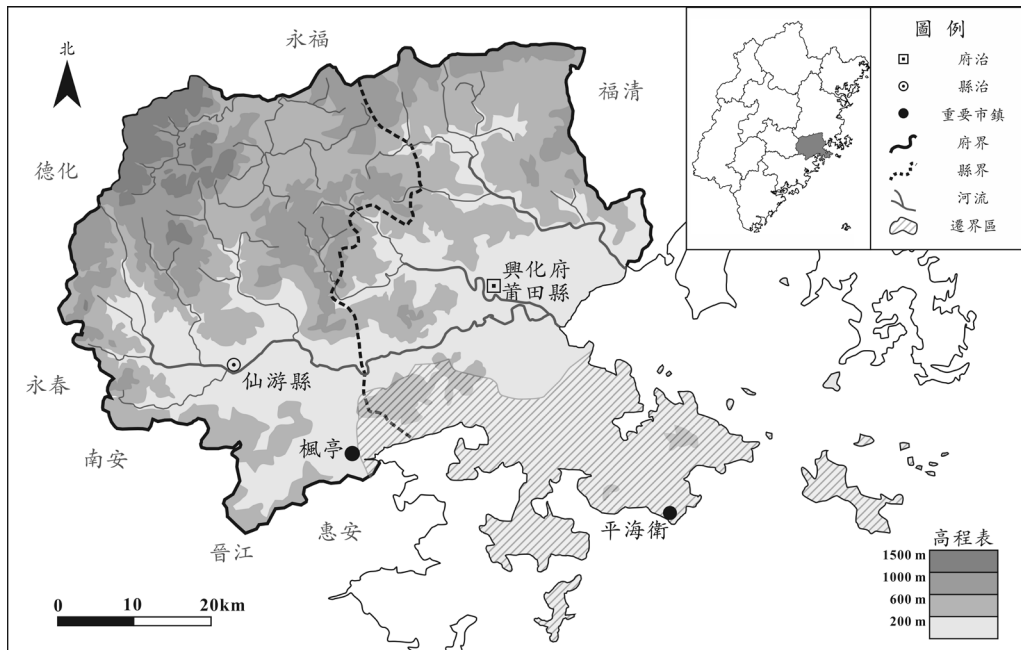
<sup>9</sup> 《蔡氏宗系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清抄本），〈譜序〉，頁 4a。

<sup>10</sup> 《蔡氏宗系譜》，〈世系〉，頁 36a。

<sup>11</sup> 《蔡氏宗系譜》，〈世系〉，頁 39a。

來回遷徙，不難看出兩地人口流動之頻繁。但總的來說，由於莆田人戶數量遠超仙遊，明中期即達仙遊十倍以上，<sup>12</sup>且兩地面積相近，莆田人遷出原居地的意願可能更強。在蔡氏之外，興浦黃氏等一批莆田家族也存在「贅仙遊」、「分居仙遊」之類的情況，<sup>13</sup>足見當時莆田遷居仙遊風氣之盛。

圖 1 興化府區域簡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底圖出自：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歷史地圖集》（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2004），頁46-47、頁76-77；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自然地圖集》（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98），頁6-7。

<sup>12</sup> 〔明〕黃仲昭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舊志整理組、福建省圖書館特藏部整理，弘治《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點校本，2006），卷20，〈食貨·戶口〉，頁543-554。

<sup>13</sup> 《興浦黃氏族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光緒抄本），卷2，〈分派紀略〉，頁26a、33a、40a。

明代以降，除了移居活動，莆田人在仙遊置有田產的情況亦日趨增多。爲便於管理，隆慶五年（1571）仙遊知縣張昂開始組織編立莆冬里負責徵收錢糧，但此次編甲似乎並未成功，至萬曆十五年（1587）知縣周鐸任內方才編成。<sup>14</sup>有田地則需納糧，但莆田人最初在仙遊納糧，卻並非由於在仙遊置有田地，而要歸因於政府組織的田糧撥劃。在莆、仙兩縣交界的沿海平原上有一名爲楓亭的市鎮，「上通郡省，下接泉漳」，<sup>15</sup>是兩地人員往來的必經之地。此處設楓亭驛，需周邊民眾納糧當差以維持運作。然自洪武永樂之後，興化府田土拋荒、人民逃亡較多，正統十二年（1447）又裁興化縣，<sup>16</sup>將轄地分屬莆、仙，原三縣共計達四百餘圖，政區調整後僅存二百一十九圖。明初莆、仙地方發展之衰頹可見一斑。<sup>17</sup>

莆田人口相對較多，田賦尚可維繫，而仙遊田糧較之莆田「四不及一」，賦役陷入難以周轉的境地。因而在宣德年間，仙遊知縣王彝便以「楓亭驛雖屬本邑，與莆田地尤比近，實迎送之所共」爲由，奏請將莆田所轄臨近楓亭的五里田糧撥給仙遊，「以助編數」。嘉靖四年（1525），因興化府改編驛冊，又將附驛田糧劃歸莆田，以莆田興太里田糧沖抵。<sup>18</sup>此處提到的田糧撥劃，應屬

<sup>14</sup> 〔清〕盧學雋修，康熙《仙遊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北京：線裝書局，2001），輯 1，冊 26，卷 4，〈官制志〉，頁 126。又按：乾隆《莆田縣志》中記「界內圖分共一百一十圖，每圖計十冬」，則「冬」與「甲」同義，應當都是基層賦役組織通名，「莆冬里」即莆田客民的圖甲排年之意。見〔清〕宮兆麟等修，廖必琦等纂，乾隆《莆田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華南地方第 81 號，卷 5，〈賦役志〉，頁 196。楊園章近來以廣西羅城爲例，揭示了仫佬族社會中也存在作爲里甲賦役體系地方化表現形式的「冬」組織。見楊園章，〈再論廣西羅城仫佬族社會「冬」組織的來源〉，《中國文化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129-137。

<sup>15</sup> 〔清〕鄭得來纂修，莆田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等整理，康熙《連江里志略》，收入《楓亭古代志書三種》（福州：海峽書局，2017），卷 1，頁 16。

<sup>16</sup> 興化縣裁撤後，當地人解釋廢縣原因爲科舉衰弱。見葉鵬、黃忠鑫，〈「海濱鄒魯」的末路：明代福建興化縣的裁撤〉，收入蘇智良主編，《海洋文明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7），輯 2，頁 72-83。

<sup>17</sup> 〔明〕王弼，〈奏爲照舊編僉驛傳事〉，〔明〕林有年纂修，嘉靖《仙遊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冊 29，卷 7，〈文章類〉，頁 151。

<sup>18</sup> 〔明〕蕭弘魯，〈奏爲乞恩處置地方以蘇民困事〉，嘉靖《仙遊縣志》，卷 7，〈文章類〉，頁 155 上。

明代驛遞制度中的協濟行爲。<sup>19</sup>這顯然無關戶籍歸屬，被撥至仙遊的莆田人保留了原籍，不過改在仙遊納糧當差而已，成爲事實上的寄莊戶。另一方面，到嘉靖時期，「倭夷猖獗，侵寇海邦」，<sup>20</sup>莆田沿海頗苦於倭患，「丁壯且去過半，居房盡毀」，<sup>21</sup>更多莆田人開始大規模移居仙遊，據稱「徙居仙者四十八家」。<sup>22</sup>這些人或是就此定居，或在倭亂平歇後回到莆田，<sup>23</sup>而因生活所需，在仙遊置辦的田地很可能成爲了後來寄莊的雛形。由上二端，莆田人或受協濟驛遞影響，或因倭寇騷擾，紛紛在仙遊縣內以楓亭爲中心的範圍裡置田。據莆田士紳彭鵬（1635-1704）所言：「莆米在仙連江里，另名莆冬」，<sup>24</sup>楓亭即屬連江里，二者恰可對應。

總之，到明代後期，莆、仙移民雜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莆田人或直接攜家定居仙遊，成爲移民；或置田糧於仙遊，成爲產業跨越兩縣的地主，即寄莊戶。這些莆田移民與寄莊地主或多或少保有原先的身分標籤，並未真正融入仙遊當地，爲之後的紛爭埋下了隱患。

隨著莆田人湧入，其後代如何在仙遊入學並參加科舉考試的問題，逐漸浮出水面。莆田東沙《蔡氏族譜》中稱：「歲進士有拔領袖仙邦：寰公仙邑貢元。」<sup>25</sup>也就是說，來自莆田東沙蔡氏家族的蔡寰，在院試歲考中被選拔爲仙遊縣學貢生，這正是明代莆田人在仙遊入學的真實寫照。據乾隆《莆田縣志》記，明代莆田人自仙遊縣學考中舉人者至少有 27 名，歲貢也達 13 名之多，<sup>26</sup>可知莆田人在仙遊進學數量之夥。這些莆籍生員的真實身分在康熙、乾隆兩版《仙遊縣

<sup>19</sup> 相關制度可參見方裕謹，〈明崇禎年間驛遞制度史料〉，《歷史檔案》，1983 年第 1 期，頁 3-27。

<sup>20</sup> 《蔡氏族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 1989 年蔡襄紀念館董事會編印本），〈續修錦南蔡氏世譜序〉，頁 16。

<sup>21</sup> 《蔡氏族譜》，〈明嘉靖四十四年福六十一公追補東沙南蔡家乘後集序〉，頁 27。

<sup>22</sup> 〔清〕黃之雋，《唐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集部，冊 271，附錄，〈冬錄九〉，第 825 頁。

<sup>23</sup> 《蔡氏族譜》，〈明嘉靖四十四年福六十一公追補東沙南蔡家乘後集序〉，頁 28。

<sup>24</sup> 〔清〕彭鵬，《古愚心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31，卷 5，〈歲試上郡太守蘇公祖書〉，頁 792 上。

<sup>25</sup> 《蔡氏族譜》，〈東沙末論〉，頁 136。

<sup>26</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13，〈選舉志〉，頁 332-356；卷 14，〈選舉志〉，頁 377-382。

志》中都被刻意隱去，只有嘉靖《仙遊縣志》中毫不諱言，據實記錄了這批人的莆田籍身分，與乾隆《莆田縣志》幾可一一對應。被標記為「莆田人」的仙遊縣學生，應當就是莆田移民或寄莊戶家族的成員。早在洪武年間，即有莆田人林榮在仙遊縣學中式，但據嘉靖《仙遊縣志》稱，林榮乃仙遊廉潔里人，或可推測是早期的莆田移民。<sup>27</sup>另一個例子是景泰年間的莆田葉茂高、葉茂端兄弟，葉茂高取進莆田縣學，而葉茂端則被取入仙遊縣學。<sup>28</sup>這顯然不是一個移民家庭，當時的葉家應在仙遊置有田產，葉茂端是作為寄莊戶進入仙遊縣學的。

這裡有必要回顧一下明代學額制度的演進歷程。童試是士子獲得功名必須參加的一場資格考試，考中者入學校，才能進一步參加各級考試。<sup>29</sup>明洪武年間，在朱元璋推動下，各府州縣普遍建立了學校。<sup>30</sup>雖然明代科舉可能並非完全出自官學，<sup>31</sup>但生員仍是科舉考生最主要的來源。學校錄取不能無所限制，經過明初一段時間的放任與反復，到成化之後逐漸定為廩膳生員、增廣生員、附學生員三等，府學廩增員額各 40 名，縣學額數為其半，附生名額則語焉不詳。<sup>32</sup>據乾隆《仙遊縣志》稱，仙遊縣學在天啓後每次院試取進 25 人到 59 人不等。<sup>33</sup>不難看出，廩生與增生數額已有限制，但附生錄取仍較自由。即便如此，學額趨於緊縮業已使其稀缺資源的特點得以展露，學額本身開始成為地方上激烈爭奪的對象。

<sup>27</sup> 嘉靖《仙遊縣志》，卷 4，〈人物類〉，頁 85。

<sup>28</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14，〈選舉志〉，頁 378 下。

<sup>29</sup> 童試分為縣試、府試、院試三輪，分別由知縣、知府與學政（學道）主持，這一制度應出現於正德朝，而確立於嘉靖朝。見郭文安，〈明代童試確立時間考〉，《江海學刊》，2018 年第 3 期，頁 50。童試一般附在歲試（生員考校考試）、科試（舉人報考選拔考試）之後進行，三年中開考兩次。見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6-33。

<sup>30</sup>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6，「洪武二年十月辛巳」條，頁 923-924。

<sup>31</sup> 郭培貴，〈關於明代科舉研究中幾個流行觀點的商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140-144。

<sup>32</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69，〈志第四十五·選舉一〉，頁 1686-1687。據郭培貴考訂，在增廣生員外再取一等生員補充的做法始於正統年間，但當時並不稱「附學生員」，此名出現大致要到成化初年。參見郭培貴，《明史選舉志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23。

<sup>33</sup> 〔清〕胡啓植、王椿修、葉和侃等纂，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頁 495。



遲至明萬曆時，已有人提出寄籍入學者需「祖、父入籍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本生聲音相同，同袍保結不扶，並無違礙者，方許赴試」。<sup>34</sup>因而長期定居且「廬墓、昏嫁、從師」均在仙遊的莆田移民希望「隨糧應試」，本是合乎情理的要求。但如此一來，勢必擠佔當地士子的入學機會，這是仙遊人絕不願看到的。莆、仙民眾「以讀書為故業，科名之盛甲於閩中」<sup>35</sup>，普遍將科舉視為實現社會流動的絕佳途徑，在這樣的地域中，學額的有限性極易引發不同人群間的矛盾。而寄籍入學需有明確的產業歸屬、入籍年限與鄰里保結，否則將被視為冒籍，受到嚴懲。因此，來到仙遊未達二十年的莆田移民，或是根本就沒有入籍的莆田寄莊戶，自然成為眾矢之的。

崇禎元年（1628），仙遊人藉端發難，要求禁止莆田人進入仙遊縣學。興化府知府吳道昌因而令莆田、仙遊二縣進行調查，從中調停。莆田知縣吳彥芳在回復興化府的呈文中，特別強調了莆田科第之盛，考試之例與其他地區並不相同。吳彥芳稱，「府學、衛學、莆學，總是莆士弦歌之場」，以舊例來看，莆田寄莊戶可依附仙遊考試，仙遊儒童則並未撥入府學；近來這一所謂「舊例」悄然改變，仙遊人不再允許寄莊戶附考，仙遊童生卻希望進入府學，顯然損害了莆田方面的利益，為莆田鄉紳、儒生所不忿。他隨之提出「罷一復一」的解決方案：所謂「罷一」即凡寄莊附籍者均回莆田應試，「復一」則指仙遊籍童生概不撥入府學，以期達到「兩縣各不相混」的理想局面。<sup>36</sup>吳彥芳所述「舊例」看似誇張，卻有其事實依據：有明一代仙遊籍學子進入府學的數量可能非常有限。明代興化府學的生源已難查考，但可以通過統計府學中舉人的籍貫來側面反映仙遊籍學生的數量。根據道光《福建通志》中的記載，明代興化府學共有中舉者 803 人，其中莆田籍學生高達 800 人，2 人未注明籍貫，僅有 1 人明確為仙遊籍。直至明末，學額制度仍處於完善階段，國家對學校生源亦無明

<sup>34</sup> [明]馮琦，《宗伯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集部，冊 16，卷 57，〈為尊奉明旨開陳條例以維世教疏〉，頁 10。

<sup>35</sup> 乾隆《莆田縣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2，〈輿地志〉，頁 108 上。

<sup>36</sup> 乾隆《莆田縣志》，《中國方志叢書》，卷 9，〈學校志·附泮額定案·明崇禎元年本縣知縣吳彥芳申請興化府看語〉，頁 290 上。

文規定，府學以錄取附郭縣學生爲主的情況可能頗爲普遍：其時福州、建寧等府學中式舉人便全爲附郭縣籍學生。<sup>37</sup>在這一背景下，吳彥芳將府學只錄莆籍學生視爲成例，也是符合邏輯的看法。

這一呈文得到了興化府與福建督學道方面的認同，後來被仙遊人斥爲「莆紳私人」的督學道樊英便強調莆田文教發達，所謂「舊例」看似對仙遊不利，只是爲了彰顯莆田科甲之盛而已。<sup>38</sup>但府學被一縣獨佔終究於制度無據，爲解決這一問題，「府童」應運而生。所謂「府童」即專考府學的莆田童生，「由縣到府，另考一案，另送一冊」。<sup>39</sup>創設府童，意味著府學成爲招收特定縣域人群的學校，仙遊人將被完全排斥在外。

我們不妨將崇禎元年的這一處理結果稱爲「崇禎定案」。不難看出，這一定案對仙遊大爲不利，原先府、縣均可入學，取進名額尚有上浮空間，而經此定案，仙遊人僅保有縣學進額，遭到了事實上的限制。在崇禎元年前進入府學的仙遊學生也遭波及：戴震亨於天啓年間「食餼郡庠」，成爲府學廩生，或因其「家產千金」，打點好了上下關係，崇禎三年（1630）仍得以由府學出貢。<sup>40</sup>同在天啓年間入學的陳志高就沒有如此幸運了，「崇禎定案」後他遭到莆田士紳指控，最終被府學除名。<sup>41</sup>仙遊人投考府學的權利在「崇禎定案」以後實質上被剝奪了，自此莆田人獨佔府、縣二學（若加上平海衛學則有三學），吳彥芳所稱的「府學、衛學、莆學，總是莆士弦歌之場」得到了保證。遺憾的是，囿於資料不足，尚不能瞭解明末仙遊人對「崇禎定案」是否有所抗辯。

<sup>37</sup> 〔清〕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等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道光《福建通志》，《中國地方誌集成·省志輯·福建》（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冊 6，卷 154-156，〈明舉人〉，頁 408-459。

<sup>38</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9，〈學校志·附泮額定案·督學道樊英批斷定案〉，頁 290。

<sup>39</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提學范光宗題稿〉，頁 497-498。

<sup>40</sup> 〔清〕林有融纂修，莆田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等整理，道光《楓亭志》，收入《楓亭古代志書三種》，卷 3，〈列傳〉，頁 64。

<sup>41</sup> 〔清〕彭鵬，《古愚心言》，卷 5，〈歲試上郡太守蘇公祖書〉，頁 792。

## 二、明清易代與地方科舉傳統賡續

「崇禎定案」之際，明王朝已陷入了內憂外患的局面。崇禎十六年（1643）八月，「因流寇迫京師」，此年會試改期，<sup>42</sup>明代經營二百餘年的科舉秩序至此戛然告終。隨之而來的動亂，使各級科舉考試無法照常進行，規定入學資格的「崇禎定案」自然成爲了一紙空文。

遠在北方的明王朝統治中心分崩離析後，南方仍處於南明朝廷控制之下。順治二年（1645），朱聿鍵於福州稱制，號隆武，登極後隨即「設儲賢館招致人才」，但此時國家紛亂，偏居一隅的隆武朝廷已難籠絡人心，「赴選者多不稱其名」，人才選拔機制只能不斷簡化。次年，隆武政權亦開鄉試，卻「以暑天從寬，只用兩場，首場只作五篇，放榜後，於至公堂復試，湊成三場」。<sup>43</sup>顯而易見，此時開科已無法恢復明代舊制，就連一省鄉試的基本規模都不能保證。在這一背景下，由於歲科考校的廢止，原有的入學限額也形同虛設，莆、仙兩地讀書人不再需要費力爭奪這一資源。有趣的是，仙遊蔡氏東園房世雄派下第 26 代孫蔡開有在此時一舉考取了隆武朝進士，<sup>44</sup>但這顯然已無法帶給他真正邁入仕途的機會。

清王朝入關之初，國家動亂不定，地處福、泉之間的莆、仙地區是交通必經之地，難免被戰亂波及。崇禎十七年（1644）莆、仙即有盜亂，人稱「興泉之亂，馘斬數千」。<sup>45</sup>隆武朝廷以福建爲根據地，不過一年亦告滅亡，興化府此後甚苦於兵燹：順治三年（1646）十月清軍取興化，四年（1647）九月遭鄭成功部圍攻，十一月解圍，五年（1648）正月又被圍，三月府城被陷，至七月

<sup>42</sup> 〔清〕海外散人，《榕城紀聞》，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輯 1，頁 3。

<sup>43</sup> 〔清〕海外散人，《榕城紀聞》，頁 4-5。

<sup>44</sup> 《蔡氏宗系譜》，不分卷〈世系〉，頁 61a。

<sup>45</sup> 〔清〕李世熊，《寇變紀》，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輯 1，頁 32。

方才被清總督陳錦靖率兵奪回。<sup>46</sup>在這反復之間，莆、仙罹難民眾不可計數。即便到順治五年後，鄭成功部仍不時攻擾莆、仙沿海，如順治十年（1653）鄭成功遣部將王大振率兵駐莆田江口、涵江，「沿鄉催取虐民」；十三年（1656）「擾沿海居民」；十七年（1660）七月，又「駕舟入涵江，抄及附近鄉村，擄殺劫戮，一日夜而去」。面對頗難防備的攻擊，清政府選擇以遷界為反制，順治十八年（1661）下令，「著附海居民，搬入離城二十里內居住，二十里外築土牆為界」。<sup>47</sup>此後居民集中於界內，科舉考試得以勉強繼續進行。

歷經明清易代導致的科舉秩序崩解後，隨著清王朝對地方控制力的逐漸增強，莆、仙地區的科舉秩序開始了艱難恢復。國家鼎革之際，「諸生恥事異代，或逃諸山野，或遁入溜流」，<sup>48</sup>莆、仙士子也不例外，但在清王朝廣增學額的誘惑下，仍有不少讀書人選擇為新王朝服務。清軍入閩伊始，便大力招攬前朝遺民，明末所錄生員多可「復學」，惟不承認南明弘光、隆武政權所取貢舉之士而已。順治五年，地方稍定，十月即開鄉試。<sup>49</sup>在此之際，當年歲試亦匆匆開考，以招攬人心。據《清代莆田芹香錄》（簡稱《芹香錄》）記，此次歲試興化府學取進附學生員 40 名，莆田縣學取進人數則達駭人的 80 名之多。<sup>50</sup>然而，彼時生員待遇可能並不優厚，以臨近的福州來看，不僅明代所謂免糧免役的優待全無蹤跡，甚至到了「催糧於生員家十倍兇狠」的地步，「是生員反平

<sup>46</sup>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編，《莆田縣志·莆田大事記（草稿）》（福建：莆田市圖書館藏 1965 年油印本），頁 29-30。

<sup>47</sup> 〔清〕陳鴻、陳邦賢，《清初莆變小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輯 1，頁 75-80。

<sup>48</sup> 石有紀修，張琴纂，民國《莆田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抄本影印，2012），冊 16，卷 11，〈學校志·學額〉，頁 421。

<sup>49</sup> 〔清〕海外散人，《榕城紀聞》，頁 8。

<sup>50</sup>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二年[1933]抄本），頁 2b-3a。該書又稱《清代莆陽入泮錄》，初輯本僅記至嘉慶末，民國初年莆田士紳魏顯榮等重新整理，記錄了清代自順治五年至光緒三十一年（1905）興化府學、莆田縣學、平海衛學所有錄取的附學生員名單，並且皆有附注是否貢舉、進士與任官資訊，康熙四十八年之後的府學錄取名單中還將仙遊籍附生特別注出，以示區別。此外，尚有一份光緒三十一年撰修的仙遊生員名錄《仙遊縣歲科試錄》（又作《仙溪試錄》），記錄了天啓六年至光緒三十一年仙遊縣學入學情況，但遺憾未能一睹。書目信息見鄭寶謙，《福建省舊方志綜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 446-447。

民不若也」。<sup>51</sup>在生員地位較前代大為不如的背景下，莆、仙兩縣並未爆發爭奪學額的大規模衝突，僅出現了少數混冒入學的情況。

順治五年開科，嚴大捷、陳思任皆為仙遊人，但他們趁「山海寇亂，郡城被陷初復」，混入府學；順治十五年（1658），有仙遊傅姓童生冒名鄭登第亦進府學；康熙九年（1670）又有許必昌錄取府學，只因其是莆田鄉紳楊夢鯉女婿，「眾攻稍息」。<sup>52</sup>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所謂「混入府學」的仙遊人，即便是據稱被「黜退」的鄭登第，都在《芹香錄》中保留了自己的姓名，但並未標示仙遊籍身分。<sup>53</sup>順治十二年（1655）仙遊城被「海寇」攻破，「冊籍已經劫灰」，<sup>54</sup>這些人應是趁戶籍登記被毀壞的情況下，在報考時假冒莆田人，從而得以進入府學的。

可資參照的一個例子是仙遊的徐纘雍、徐纘師兄弟。康熙八年（1669），仙遊人徐稚佳希望通過與福建學政的私人關係，將二子徐纘雍、徐纘師從仙遊縣學轉至興化府學。此事被莆田士紳知曉並大加宣揚，「闔郡紳袍控院控道」。在社會輿論的激烈反對之下，徐稚佳只好呈請將二子撥回縣學。<sup>55</sup>經歷此事的莆田鄉紳彭鵬記敘道：

徐公子纘雍、纘師已進仙庠，紅案改入府庠。入疑引類，漸恐滋蔓，莆紳袍即控前任督撫院禁戢，杜漸防微，誠慎之也。蒙批王文宗審報，徐紳悔禍，呈懇照舊例歸仙學，詳院批允在案。則是府學舊例，仙紳自言之矣，院憲批定之矣。<sup>56</sup>

上述嚴大捷、許必昌等人冒籍入學可能一時難被覺察，但徐氏兄弟並未直接投考府學，而是考入縣學後試圖轉學，勢必為人所知。按理說一兩名生員轉學與大局無傷，但出於防微杜漸的考慮，莆田士紳依然向上控告。徐稚佳請求將二

<sup>51</sup> [清] 海外散人，《榕城紀聞》，頁 21。

<sup>52</sup> [清] 彭鵬，《古愚心言》，卷 5，〈歲試上郡太守蘇公祖書〉，頁 792-793。

<sup>53</sup>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 2a、11b、15a。

<sup>54</sup> [清] 林有融纂修，莆田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等整理，道光《楓亭志》，卷 1，〈地里〉，頁 64。

<sup>55</sup> [清] 彭鵬，《古愚心言》，卷 5，〈上某司衡書〉，頁 783。

<sup>56</sup> [清] 彭鵬，《古愚心言》，卷 5，〈歲試上郡太守蘇公祖書〉，頁 791-792。

子改回仙學便是在莆紳施壓下的回應。彭鵬援引興化府知府許煥祖對此事的看法，稱徐氏兄弟在「莆人控院、控憲時，兩造對質」，無力辯駁，「俯首自認舊例，呈回原學」，明顯承認了仙遊人不入府學的「崇禎舊制」。<sup>57</sup>徐稚佳的做法確實在客觀上承認了這一點，但若以此斷言「府學舊例，仙紳自言之矣」，恐怕是不正確的。徐稚佳讓二子回籍更可能是擔心爭訟不止，導致事態惡化，斷送其前程。綜合來看，上述兩類人，不論是冒籍投考或是設法轉學，都沒有直接與「崇禎定案」對抗。可見即便在明清鼎革之後，仙遊人參與科舉仍要受到限制。

無論如何，仙遊人不得入府學的原則被延續了下來，而不得在仙遊入學的莆田人是何狀況，卻難覓蹤跡。可以找到的僅有林達、陳帝簡兩例：林達是仙遊功建里人，卻於順治五年從莆田縣學考中舉人。<sup>58</sup>若僅有此條資料，很容易讓人產生他也是冒籍人員之一的印象，但乾隆《仙遊縣志》中又提到，林達之父乃「由莆移仙」。<sup>59</sup>這就解釋了為何林達能進入莆田縣學，因為他很可能是移民家族的成員。那麼，根據「崇禎定案」的解釋，林達回到莆田入學便是順理成章的。值得注意的是，林達也參與了康熙《仙遊縣志》的編修，而他的身竟是「邑紳」，<sup>60</sup>這似乎說明，雖然林達早年未在仙遊入學，年歲漸長後卻獲得了認可，被接納為仙遊士紳群體的一分子。陳帝簡據說也是仙遊縣城功建里人，於康熙二年（1663）中舉，<sup>61</sup>但他同樣未在仙遊應試，而是於順治十四年（1657）考入府學。<sup>62</sup>實際上，陳帝簡應是從楓亭遷至縣城的莆田家族後裔，否則無法解釋他何以能在此時進入府學，道光《楓亭志》中記：「陳帝簡，康熙二年癸卯（鄉舉），莆籍」，即為明證。<sup>63</sup>

57 [清]彭鵬，《古愚心言》，卷5，〈歲試上郡太守蘇公祖書〉，頁793上。

58 康熙《仙遊縣志》，卷11，〈選舉〉，頁372。

59 乾隆《仙遊縣志》，卷36，〈人物志四·仕跡〉，頁774。

60 康熙《仙遊縣志》，卷1，〈姓氏〉，頁48。

61 康熙《仙遊縣志》，卷11，〈選舉〉，頁373。

62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10a。

63 [清]林有融纂修，莆田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等整理，道光《楓亭志》，卷2，〈人物〉，頁87。

行文至此，應對莆田移民與寄莊戶的關係稍作總結。韓大成指出：寄莊是在外府州縣鄉里購買的土地，寄莊戶則是那些擁有寄莊的人。寄莊戶多是為了廣置田地、逃避賦役，或有意在外佔籍而誕生的，即便有在當地納糧當差的動議，也大多保留了原來的戶籍。<sup>64</sup>黃志繁則把寄莊戶視作移民先導，寄莊出現意味著以土地為保證、戶籍為憑據的各種土著權利有可能被寄莊戶分享，侵佔學額便是寄莊戶轉化為移民進入新地域的重要一步。<sup>65</sup>要之，寄莊戶最重要的特點即本人未到田地所在處入籍，而移民則與之相反；同時，寄莊戶有可能已開始分享當地土著權利卻逃避了賦役責任，而移民的權責則與土著幾乎無異了。

莆田寄莊戶不得在仙遊入學是確定無疑的，但從上述幾例來看，實際上有些莆田移民也同樣無法獲得入學資格。下面將莆田移民與寄莊戶的田產、入籍、移居時限、入學狀況進行整理，可得出一張簡要的分析表，如表 1。

表 1 莆田寄莊戶、莆田移民在仙遊入學狀況分析

人員	是否置有田產	是否入籍	是否定居超過二十年	是否能夠入學
寄莊戶	是	否	否	否
初代移民	是	是	否	否
後代移民	是	是	是	是

不難看出，仙遊人區分「他者」的一個標準即定居時長。繼續以林達為例，我們可以設想這樣一種情景：林達父輩移居仙遊，至林達準備參加科舉時，居住年限尚未滿二十年，因而只能回到莆田應試入學。此後林達仍以仙遊人自居，經過數十年，最終獲得了仙遊士紳認同。從時間上看，順治五年林達即中舉，可推知其入學必早在崇禎年間，而後又於康熙庚戌年（即康熙九年，1670）

<sup>64</sup> 韓大成，〈明代的寄莊〉，收入中國明史協會主辦，《明史研究》，輯 1（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 32-42。

<sup>65</sup>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172-200、215-224。

爲《仙遊縣志》作序，<sup>66</sup>此時距林達入學已有二十餘年，再上溯至其父遷居仙遊，應在三十年以上，因而編修縣志時被認作「邑紳」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可供對比的一個例子來自莆田東沙蔡氏，第 29 代蔡垣生活於崇禎至康熙年間，其次女嫁「仙攀龍橋邑庠生」張飛英，這位仙遊縣學生雖「本祖莆人」<sup>67</sup>，卻獲得了在仙遊入學的資格。顯然在張飛英參加考試前，張家在仙遊入籍定居時限已足夠長久，得以融入仙遊人群體之中，雖然保留著祖先爲莆田人的標籤，但已可一同應試。

一言以蔽之，自「崇禎定案」後，仙遊縣學已完全拒絕錄取莆田寄莊戶，而莆田移民希望在仙遊入學亦須達到一定的定居年限，否則只能另尋他法。需要注意的是，入籍定居二十年以上只是莆田移民在仙遊入學的必要條件，這並不意味著所有達標的莆田人都能自由報考，仍有少部分莆田移民被仙遊縣學排斥在外，這一點在下文中還將提及。從上述史料的考辨來看，「崇禎定案」雖距此已近四十年，在地方上卻仍有影響力，這應是由於清初基本延續了明代的陳規舊習，即便與制度設計有所衝突，也並未迅速清理。但「崇禎定案」畢竟與科舉制度出入甚多，一旦局勢稍定，難免會有人發現其中的問題。

### 三、清初地方動亂背景下科舉秩序的重構

康熙十年（1671）初，仙遊知縣盧學儂因仙遊士紳所請，提請省內允許府學錄取仙遊童生，莆田衿紳則認爲此事斷案已明，應仍照「崇禎定案」辦理。不難看出，兩縣的核心矛盾在於對錄取原則的不同理解：仙遊方面認爲當以全國性制度爲憑，希望徹底否定「崇禎定案」的約束，重新獲得錄取府學之權利；莆田方面則極力維護「崇禎定案」的權威，力求繼續維持這一地方慣例，保持自身在官學錄取中的優勢地位。二者矛盾顯然無法簡單調和。

<sup>66</sup> 康熙《仙遊縣志》，卷 1，〈序〉，頁 20。

<sup>67</sup> 《蔡氏族譜》，〈世系〉，頁 95。



收到盧學雋發文後，省內令興化府知府許煥祖核實實情回報。莆田縣是興化府的附郭縣，或是親私附郭的原因，許煥祖的回文偏向了莆田一方。學道王震起（1633-?）對此頗不以爲然，駁斥稱：「興化府、衛二學，不許仙人撥入，據詳歷有成規，屢經駁查，實無確據。前學道批，果可爲今日定例乎？」<sup>68</sup>作爲福建督學道，王震起對學額制度了然於胸，不可能對明顯與制度抵牾的「崇禎定案」視而不見，因此他說：

至府學乃通都首席也，凡該府所轄屬縣之童生，悉照縣分大小，通勻撥進府學，天下成例皆然，即閩省七府屬亦莫不然。獨興化屬轄，惟莆、仙兩縣，又另設府學童生，仙人不得與府學，則是府學獨歸莆士，而仙邑終擯府庠。<sup>69</sup>

王震起一針見血地指出「崇禎定案」的癥結所在，即與「天下成例」不符。雖然該定案沿習已久，但並不符合相應的國家制度。回過頭看，「崇禎定案」只是崇禎時福建學道樊英的斷案，既非明代國家層面的判決，也未在清代得到中央相關部門認可，可謂是背離了國家制度的地方慣例。正因如此，「崇禎定案」無法從制度上得到保障，更難以應對制度層面的質疑。王震起隨之提出了他的解決方案——「閱文優劣，從公量撥」，而這一方案也得到了閩浙總督署理福建巡撫劉斗的贊成。<sup>70</sup>

「康熙十年定案」否定了「崇禎定案」的合法性，意在重新確立興化府學公平錄取兩縣童生的原則。然而不久後三藩之亂爆發，耿精忠在福建反叛清王朝，恢復不過二十餘年的科舉秩序再次崩潰。

耿精忠於康熙十五年（1676）九月投降，但當時的興化府城仍在鄭經部將馬成龍控制之下，至次年方被平定。<sup>71</sup>其間福建科舉斷絕七、八年之久，以致

<sup>68</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學道王震起駁興化府知府許煥祖詳批〉，頁 496。

<sup>69</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覆詳兩院看語〉，頁 496-497。

<sup>70</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學道王震起詳請督撫兩院批允莆仙二縣公撥斷語、總督劉斗批、署撫劉斗批〉，頁 497。

<sup>71</sup> 莆田縣志編集委員會編，《莆田縣志·莆田大事記（草稿）》，頁 32-33。

重新開考時，莆田竟有千人應試。<sup>72</sup>康熙十七年（1678）重新開科，先補考康熙十四年（1675）乙卯科因耿變而停的歲試，之後緊接著開始了當年的科試。<sup>73</sup>不過，從《芹香錄》來看，「康熙十年定案」並未得到落實，仙遊依然無一人能夠進入府學。

康熙十七年復考時，莆、仙童生面對的入學條件無比惡劣：首先，學政巡考頗為草率，「科考儒童酉交卷而辰放榜，相距未六時」，<sup>74</sup>其審卷之速可見一斑，不少確有實才的學子未被錄取。其次，府縣學額從原來府學 20 人、縣學與衛學 15 人縮減至府學 5 人、縣學與衛學 4 人，甚至不足原來的三分之一。雖然三年後的康熙二十年（1681）科考，府縣學額得以恢復，但康熙十七年清政府即裁革平海衛學，<sup>75</sup>這樣一來，入學總額較之以往仍顯捉襟見肘。

這裡不妨花些筆墨回顧平海衛學的發展。平海衛學始建於正統八年（1443），天順間經教諭宋淑昭奏請，允許莆田縣民籍童生附考，順治十八年遷海時，裁撤平海衛，衛學亦廢，至康熙三年（1664）在府城重建，此後更多莆田民籍學生得以就近進入衛學，<sup>76</sup>如上文多次提及的莆田鄉紳彭鵬便是一名民籍衛學生。<sup>77</sup>平海衛學在清初收錄員額 12 名，後增至 25 名，順治十七年定為 15 名，<sup>78</sup>雖不比興化府學，卻已與莆、仙兩縣學相埒，是莆田童生進學的一大補充。然康熙十七年衛學被裁，這對附考衛學的民籍童生而言不啻晴天霹靂。按原先預期，莆田人最多可在府、縣、衛三學共取進生員 50 名，裁去衛學學額 15 名，等於削去了 30% 的入學名額。此後直至乾隆朝，莆田民間都有恢復衛學學額的呼聲，仙遊縣甚至也參與了復額的申訴，但這一請求始終未獲批准。<sup>79</sup>

<sup>72</sup> 〔清〕彭鵬，《古愚心言》，卷 5，〈上某司衡書〉，頁 782 上。

<sup>73</sup>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 15b-16a。

<sup>74</sup> 〔清〕彭鵬，《古愚心言》，卷 5，〈上某司衡書〉，頁 785 上。

<sup>75</sup> 民國《莆田縣志》，卷 11，〈學校志·學額〉，頁 421 下。

<sup>76</sup> 〈重修平海舊衛學聖廟碑記〉，鄭振滿、〔加〕丁荷生主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興化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頁 302。

<sup>77</sup>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 9b。

<sup>78</sup> 民國《莆田縣志》，卷 11，〈學校志·學額〉，頁 421 下。

<sup>79</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9，〈學校志·附泮額定案〉，頁 291；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頁 498-499。

康熙二十一年（1682），莆田沿海遷界地區全部展復。<sup>80</sup>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平定，設立府縣，此後南方再無戰亂，從明清易代至此近 40 年的動蕩遂告終結。國家鼎革之際的地方動亂，打破了明末建立的三年兩考的科舉週期，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王朝在莆、仙地區舉行童試的頻率很不穩定，有時一年兩考，有時又歲科並考，順治年間實行「先科後歲」，康熙十七年之後又改爲「先歲後科」（參見表 2）。

有賴於地方政局穩定，康熙二十二年之後的歲科考試走向固定化，除了雍正元年（1723）、乾隆元年（1736）改元時加試恩科外，三年兩考之制得以平穩運行，未再變化。但科舉秩序恢復的同時，莆、仙兩縣已面臨新的入學形勢，莆田名額的縮減使得兩縣學額之爭復燃難以避免。

表 2 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二年興化府歲試、科試統計

時間	考試性質	時間	考試性質
順治五年	科試	康熙四年	科考
順治八年	科考	康熙七年	科歲並考
順治九年	歲試	康熙九年	科歲並考
順治九年	歲試	康熙十七年	光復歲考
順治十一年	科考	康熙十七年	科考
順治十二年	歲試	康熙十九年	歲考
順治十四年	科試	康熙二十年	科考
順治十五年	歲試	康熙二十二年	歲考
順治十八年	歲考	康熙二十二年	科考

資料來源：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2a-18a。

<sup>80</sup>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編，《莆田縣志·莆田大事記（草稿）》，頁 33。

康熙二十八年（1689），仙遊童生王依仁請求勻撥府庠學額，與此同時，莆紳程甲化、林麟焜則請因循舊例。可以看到，這時兩縣的爭辯模式與康熙十年時大同小異，仍是仙遊一方要求公平錄取府學、莆田一方要求遵照「崇禎定案」處理。按理說，已有「康熙十年定案」為據，兩方訴求也無甚變化，此時判決只需照舊處理即可，但結果卻恰恰相反。時任興化府知府危繼泰與督學道高日聰雖都明白府學應以各縣童生公平撥入，錄取原則「惟視人才之優劣」而已，卻又都不斷強調莆田人文盛於仙遊，故歷來學額多予莆田，不予仙遊。<sup>81</sup>且據「崇禎定案」，仙遊人不入府學的同時，莆田寄莊戶亦不入仙遊縣學；若仙遊人得以投考府學，則應同樣給予寄莊戶投考仙遊縣學的權利。督學道高日聰最終判定，「莆童不准與仙試，仙童不准撥府庠」，巡撫張仲舉、總督王鵬均表示贊成。<sup>82</sup>

「康熙十年定案」與「康熙二十八年定案」具有極強的對比意義，雖然面對的訴求基本一致，二者卻做出了完全相反的判決結果，其原因恐怕與程甲化、林麟焜二人的身分不無關係。程是順治十八年（1661）進士，康熙二十三年時便已遷吏部文選主事；林則是康熙九年進士，康熙二十六年（1687）「典試四川」，後即遷禮部郎中。<sup>83</sup>反觀仙遊一方，王依仁不過一介童生，二者話語權孰輕孰重可想而知。同時，這一反差也正說明，遲至康熙二十八年，地方上仍具有操作學額制度的空間，可根據實際情況加以調整，並不一定要與中央條文保持高度統一。

自「崇禎定案」到「康熙二十八年定案」，時間超過半個世紀，莆、仙兩縣學額爭端多次反復，沒有得到根本解決。究其緣由，實際上在於幾次定案均是省內裁奪的結果，換言之，幾次判決都沒有得到來自中央的認可，兩縣學額之爭長期停留在地方層面。可以試想，若仍無更具強制性與威信力的決斷，莆、

<sup>81</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9，〈學校志·附泮額定案·國朝康熙二十七年興化府知府危際泰回詳督學道看語〉，頁 290 下。

<sup>82</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9，〈學校志·附泮額定案·督學道高日聰詳督撫兩院批定鐵案看語〉，頁 290 下。

<sup>83</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28，〈人物志〉，頁 580、582。

仙兩縣還會繼續就入學問題爭執不休。有趣的是，康熙二十七年曾有一版最早的《學政全書》刊布，<sup>84</sup>其書雖佚，但足見中央層面此時應已開始著手統一制度。可能由於《學政全書》運送至地方尚需時日，高日聰在康熙二十八年仍對興化府學額做了特殊分配，但依據全書規制，其後任學道是否會對莆、仙學額之爭有不同的看法呢？

康熙四十八年（1709），以茅彝鼎為首的仙遊儒生先後十數次呈控，要求廢除成案，允許公平投考府學，雖遭莆田人報復，「恨毆之幾斃」，卻成功引起了時任福建提督學政范光宗（c. 1661 - c. 1731）的注意。<sup>85</sup>與此同時，興化府知府汪天柄將莆、仙兩縣科考「舊例」告知范光宗，強調稱興化府學錄取與別處不同，自明末樊英審定後沿襲未變，並警告若仙遊人進入府學，則莆田寄莊戶勢必要求在仙遊附考，將會重啓爭端。范對此說大感詫異，按《學政全書》開載，府學應接納屬縣童生自由報考，但興化府卻另立「府童」，全屬莆田籍貫，在事實上壟斷了府學進額，這一做法明顯違背了相關規制。因而范光宗以「興郡送府童有違功令，難以遵守」一由上奏，請求允許莆、仙兩縣平等投考府學。<sup>86</sup>這一建議得到了中央層面的肯定，經禮部核議，要求此後府學同等酌量撥入兩縣童生。<sup>87</sup>這一裁決徹底否定了「崇禎定案」，為仙遊人重回府學提供了保障。據《芹香錄》載，此後每次歲科考試中興化府學均有來自仙遊的生源，可以說，「康熙四十八年定案」得到了較為嚴格的遵行。

爭端的解決看似偶然，實則有著深厚的制度背景，尤與學政規制變化有莫大關聯。清初所設提學道乃按察司屬官，品秩較低，康熙中葉漸改提學道為提督學院，也就是直接派遣翰林官巡考，不受督撫節制。<sup>88</sup>康熙四十二年（1703），

<sup>84</sup> 弭麗麗，〈《學政全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6），頁 14-16。

<sup>85</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41，〈人物志九·鄉行〉，頁 827。

<sup>86</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提學范光宗題稿〉，頁 497-498。

<sup>87</sup> 〔清〕素爾訥等纂，《欽定學政全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號 293，卷 50，〈福建學額〉，頁 932-933。

<sup>88</sup> 關於清初學政體制改革的討論，主要參考了荒木敏一、王慶成、李自華、安東強等學者的研究。荒木敏一，〈雍正時代に於ける學臣制の改革：主として其の任用法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卷 18 號 3（1959 年 12 月），頁 267-283；李自華，〈試論雍正對學政制度的發展〉，

首次簡派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翰林院試講沈涵爲福建提督學院，<sup>89</sup>四十五年（1706）遣陝西道監察御史楊篤生任之，<sup>90</sup>四十八年范光宗則以詹事府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任。<sup>91</sup>此後福建學政或差翰林官或差監察御史，實現了由學道到學院的轉變。<sup>92</sup>其實，在沈涵任上已有取仙遊人徐益時入興化府學，<sup>93</sup>但只取一人，似乎並未引起震動。數年後，有賴於茅彝鼎等人的不懈呈告，在范光宗任上最終階段性地解決了莆、仙爭端。

回過頭看方志所載的往來官文，雖然莆、仙兩縣方志編纂各有取捨，僅錄於已有利的成案，但仍可尋獲蛛絲馬跡。此前學道王震起、高日聰等人決策均要請督撫兩院批示，所載多有「覆詳兩院」、「詳請督撫兩院」、「回詳督撫兩院」、「伏候憲裁」等語，而康熙四十八年一案留下的只有范光宗之題本，無須再經督撫便可上達天聽，這便再次應證了此間學政規制之變化。

科舉極具競爭性質，各級科考單位都以盡可能多地佔有學額爲目標，選擇性地利用制度來維護自身利益。有如此案，莆田一方只強調依「舊例」行事，卻不提所謂「舊例」的合法性如何；仙遊一方只強調本縣童生遭到限制，卻不關心莆田移民與寄莊戶如何入學。可以試想，倘若沒有康熙四十八年范光宗的上奏，沒有隨後中央的介入，兩縣對制度的選擇性運用還將繼續，仍然會在地方慣例的範圍中處理彼此矛盾。另一方面，「康熙四十八年定案」也否定了地方上對學額制度的靈活運用，以整齊劃一的制度取代了與制度不合的地方慣例，這一變化和康熙後期國家集權趨勢加強顯然密不可分。

---

《史學集刊》，2006年第5期，頁22-28；王慶成，〈清代學政官制之變化〉，《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73-80；安東強，《清代學政規制與皇權體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15-60。

<sup>89</sup> [清]馬齊等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三）》，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6，卷210，「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丁酉」條，頁136上。

<sup>90</sup> [清]馬齊等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冊6，卷223，「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戊午」條，頁247上。

<sup>91</sup> [清]馬齊等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冊6，卷236，「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丙辰」條，頁363下。

<sup>92</sup>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629-2766。

<sup>93</sup>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26a。

## 四、雍乾時期莆、仙地區科舉定則的達成

「康熙四十八年定案」從制度層面解決了仙遊人投考府學的障礙，但關於仙遊縣學招收考生的來源卻未作規定。雍正二年（1724），以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任提督福建學政的黃之雋（1668-1748）巡考興化府，在其文集中記下了他主持調整仙遊縣學生源的經過：

初，莆人洊遭海患，徙居仙者四十八家。遠自明，近國初，久之蕃衍。廬墓、昏嫁、從師，皆在仙遊。至考試，則擯之曰：「爾莆田人也，不得冒吾籍。」雖翁婿、師弟不少假。及試莆，則莆人拒之曰：「爾仙遊人也。」互相攻擊，至鬥毆、殺傷不悔。雖督、撫、學屢勸諭禁約，終不止。之雋稽故籍，興化故有二衛，既廢，衛童應試併入莆，故莆童倍仙，而徙仙者入籍久，不宜復闌入莆，若又禁不仙試，是終身錮之也。於是明倫堂講書畢，呼仙遊廩生暨錄遺月課拔取者，環立諭之。語音未了，則具紙筆相問答，往復盡十餘紙，始尚強辭，既翕然服。四十八家者得試仙邑，自此始。<sup>94</sup>

上文論及莆田移民至仙遊入學的必要條件是入籍並定居二十年以上，從黃之雋的記述中不難發現，仍有部分莆田移民入籍多年不能入學。莆田童生數量遠超仙遊，黃之雋因此認為應當允許這些移民在仙遊入學，由於方言不通的緣故，黃之雋在明倫堂以「筆談」的方式說服了仙遊童生，讓他們接受了移民入學的要求。根據清代科舉制度，移民入籍二十年以上即可入學應試，仙遊方面遲遲不准移民考試，已與制度不合，因此黃之雋的做法實際與范光宗一脈相承，都是廢止地方上與國家規定不符的慣例，保證整體制度的統一性。乾隆元年，來自楓亭的莆籍武童生郭廷樹便進入了仙遊縣學，這顯然得益於黃之雋調整仙遊縣學生源的舉措。<sup>95</sup>在雍正二年之後，莆、仙兩縣的科考規制表面上完全打破

<sup>94</sup> [清]黃之雋，《唐堂集》，附錄，〈冬錄九〉，頁825。

<sup>95</sup> 道光《楓亭志》附錄，宋慎傑，《楓亭志續編·科舉人員》，頁213。

「崇禎定案」的慣例，但這一結果並不能完全滿足兩方訴求，莆、仙兩縣在新的錄取定則下又萌生了新的矛盾。

前文已述，明代學額制度是不斷演進的，從明初不限額，到明中期始設廩增名額，再到明末逐漸控制附生人數。可以說，明代時學額制度便已發生重要變化，其控制地方文化資源的作用業已彰顯。到了清代，學額制度仍有不斷改革，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多次調整全國的學額規制。最後一次調整在雍正二年九月，福建省內莆田、仙遊等 26 個州縣參照府學學額各取進 20 名。<sup>96</sup>至此，莆田、仙遊兩縣學與興化府學一樣，皆定額錄取附生 20 人。縣學錄取情況不必贅言，值得關注的是兩縣關於府學錄取比例所達成的妥協。

「康熙四十八年定案」僅模糊地稱府學應「憑文優劣，酌量撥取」，因而即便仙遊童生得以取進府學，其錄取人數多寡依然是兩縣角力焦點。莆田方面聲稱在康熙四十八年後，府學「撥取仙童有三名、四名、五名不等，至六名為極」。<sup>97</sup>而仙遊方面則稱仙遊人考入府學「每試或六七人，或九人」。<sup>98</sup>從《芹香錄》來看，莆、仙兩方的敘述都並不完全屬實：其一，乾隆元年歲考，仙遊童生取進府學的人數便達 7 人；其二，乾隆二年（1737）科考，府學錄取仙遊童生人數的確是 9 人，但當年「特恩加額」，府學錄取的總數為 27 人，若除去加額部分，正額取進的仙遊童生仍只有 6 人而已。<sup>99</sup>根據《芹香錄》，可將康熙四十八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興化府學中錄取仙遊籍童生的人數做一統計，如圖 2。

<sup>96</sup> [清]鄂爾泰監修，《世宗憲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 7，卷 24，「雍正二年九月丁卯」條，頁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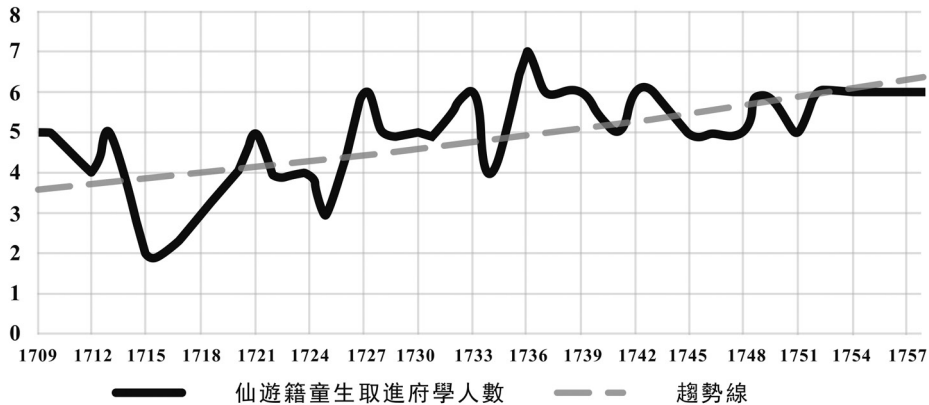
<sup>97</sup> 乾隆《莆田縣志》，卷 9，〈學校志·附泮額定案〉，頁 291 下。

<sup>98</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頁 496。

<sup>99</sup>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 39a-頁 41a。



圖 2 康熙四十八年至乾隆二十二年歷次考試興化府學取進仙遊籍童生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頁27b-50a。需要說明的是，雍正元年有特恩加試，府學錄取7人，其中仙遊籍1人，因與前後學額規制不一，故未納入表格中，乾隆二年加額亦未計算在內。

根據圖 2，可見仙遊籍童生取入府學的趨勢不斷升高，勢必給莆田人帶來強烈的危機感。仙遊童生多次錄取府學 6 人，而《莆田縣志》中也稱府學錄取仙遊人「至六名為極」，可知府學學額被佔 6 名已是莆田人所能忍受的極限。但這並不意味著仙遊方面對此完全滿意，他們在方志中便大表不滿：「乃貪枝者撰歲六科七之謠，為仙之入郡庠者定例，偶踰其數，則風橫濤湧，眾議沸騰。司衡者，遂多依違其間，此豈量才撥取意耶？」<sup>100</sup>莆田人則極力維護這一比例，但凡多取仙遊童生，必群起而攻之。

乾隆十七年（1752）十月，時任學政馮鈐（?-1770）主持興化府學科試，錄取莆籍 12 人、仙籍 8 人。結果遭到莆田童生黃天錫等人的強烈反對，要求仍按舊例「三七分撥」府學學額，即錄取莆籍 14 名、仙籍 6 名。馮鈐的前任吳嗣爵、葛德潤等人雖明知應憑文錄取，歷次考試仍以「三七」之數分撥，即

<sup>100</sup> 乾隆《仙遊縣志》，卷 23，〈學校志三·泮額〉，頁 496。

便是馮鈐，在此前歲試時亦以「三七分撥」府學名額。<sup>101</sup>乾隆帝便質疑此事，「若果專就文藝酌取，豈有悉能暗合之理？其中顯有遷就情節」。<sup>102</sup>其實在乾隆十一年（1746）時，興化府學學額被私自分割一事便受到了中央層面的關注，時任福建學政吳嗣爵以其與例不符上奏朝廷請求予以禁止，獲准「嗣後入學額數，悉照定例，憑文撥入。三七分撥，原非定例，行令銷案」，<sup>103</sup>同時，朝廷還嚴令：

倘學臣按臨，生童有聯名具呈爭撥者，將具呈爭撥之生員斥革，童生不准應試，並治其違禁之罪。如有聚集多人，混行爭控者，除嚴拿治罪外，仍將該縣童生停其撥入府學，以儆洩風。<sup>104</sup>

在這樣嚴酷的警告下，莆田童生仍敢大張旗鼓地表示反對，確實與多任學政默許「三七分撥」原則有很大關係。從乾隆帝的反應看，他顯然對興化府擅自分配府學學額的做法大為不滿，更令他惱火的是，據說以黃天錫為首的莆田當地童生還有聚眾鬧事、脅迫商鋪罷市的情形。雖然喀爾吉善的奏摺中一再稟稱並無「脅眾罷市、鬧入轅門」之事，但乾隆帝並不相信這一說辭，反而批評此乃「化有事為無事」。<sup>105</sup>但除了喀爾吉善、陳宏謀二人之外，福州將軍新柱、福建陸路提督譚行義等亦有密奏，皆稱莆、仙地方平靜，並未再發生鬧事情形。<sup>106</sup>次年七月，喀爾吉善與陳宏謀再上奏，稱莆田當時所謂鬧事，不過是因考棚附近街市擁擠，出榜童生群聚於此，議論學額少撥二名之事，考棚附近擺攤商販

<sup>101</sup> [清]喀爾吉善，〈奏為莆田童生爭撥名數緣由〉（乾隆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09587。

<sup>10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冊 11，「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辰」條，頁 312 下-313。

<sup>103</sup> [清]喀爾吉善，〈奏為莆田童生爭撥名數緣由〉（乾隆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09587。

<sup>104</sup> [清]素爾訥等纂，《欽定學政全書》，卷 50，〈福建學額〉，頁 938-939。

<sup>105</sup> [清]福建巡撫陳宏謀，〈奏報查莆田童生觀榜喧擁審無脅眾罷市鬧入轅門摺〉（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下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輯 4，頁 374-375。

<sup>106</sup> [清]福州將軍新柱，〈奏報興化府考試出榜後有童生吵鬧摺〉（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清]福建陸路提督譚行義，〈奏報興化府童生吵鬧及經文武曉諭星散摺〉（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均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 4，頁 213-214、218-219。

「恐損貨物，自行收拾，其餘鋪面，開張如故」。又已嚴加審訊涉事童生，確無「號召罷市，鬧入轅門」的忤逆之舉。針對此情，他們還提出了應擴建考棚的解決之道。乾隆帝在此摺後無奈批道：「祇有如此而已。」<sup>107</sup>不論當日黃天錫等人所謂滋事實情如何，福建地方大員們似乎達成了集體默契，一致上奏，均稱地方無事。加之此後莆田確實未再發生「餘震」，出於平息地方紛爭的考慮，乾隆十八年（1753），朝廷以「舊日額數，果其行之已久，原係因地取才，自不應有意更張，徒滋擾累」為由，批准了興化府學學額分割之例，令嗣後各學政以莆田分撥 14 名、仙遊分撥 6 名永遠遵行。<sup>108</sup>

朝廷態度的突然轉變，多少有些出人意料，這很大程度上與乾隆帝個人專斷相關。乾隆帝對莆、仙爭端中傳言「脅眾罷市」等情形的關切遠勝於「三七分撥」府學學額一事，最終發現所謂「罷市」乃是謠傳，或得益於此，允許「三七分撥」之例實行便也無妨了。<sup>109</sup>但我們仍想追問，「三七分撥」府學學額與「崇禎定案」、「康熙二十八年定案」一樣是背離了國家制度規定的地方慣例，前案既被嚴令禁止，此案何以允許維持？除卻皇帝個人好惡的主觀因素外，較為合理的解釋是其與前案具有性質上的差異。「崇禎定案」與「康熙二十八年定案」如出一轍，都否定了府學招收所屬各縣童生的原則，而「三七分撥」則是在肯定府學招收各縣童生的前提下對具體比例的再劃定。前者與制度有質的區別，後者則僅是具體數目上有所差異。因此，在彈壓成本過高的情況下，朝廷自然也會考慮予以認可，以減輕行政壓力。乾隆三十八年（1773），素爾訥主持編修了新的《學政全書》，莆、仙兩縣「三七分撥」府學學額的做法被當做成案載入其中，興化府獨特的學額運作模式最終完成了從地方慣例到國家制度的轉變。

<sup>107</sup> [清]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陳宏謀，〈奏報遵旨查辦童生考試情形摺〉（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收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 5，頁 834-835。

<sup>108</sup> [清]素爾訥等纂，《欽定學政全書》，卷 50，〈福建學額〉，頁 941-942。

<sup>109</sup> 乾隆對於童生鬧事頗為著意，曾下令要求對嚴加管控。[清]慶桂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三）》，收入《清實錄》，冊 11，卷 172，「乾隆七年八月丁亥」條，頁 186 下-187 上。

## 結 語

讓我們沿著地方社會的歷史脈絡，重新審視莆、仙學額爭端發展與地方歷史演進之間的聯繫：明初田糧協濟與嘉靖年間的倭亂導致莆田移民、寄莊戶大規模湧入仙遊，為崇禎年間兩縣學額爭端的爆發埋下了伏筆。明清易代的動亂破壞了明王朝建立的科舉秩序，清初近四十年中，在王朝鼎革、沿海遷界、三藩之亂等一系列事件的影響下，莆、仙地區的科舉秩序經歷了「崩解——重建——再崩解——再重建」的反復過程。隨著局勢走向穩定，王朝中央逐漸收攏權力，在中央介入下，莆、仙地方科舉慣例最終或被廢止、或被納入制度軌道，實現了與王朝體制的統一。由莆、仙一案出發，學額制度與地方社會互動之關係已然呈現於我們眼前。

首先，在學額爭端的過程中，科舉成績與人口數量變化的影響值得我們關注。檢諸方志，不論是舉人或是進士數量，莆田均遠超仙遊，明代進士更在仙遊 40 倍之上（見表 3、表 4）。若將明代與清代的情況分別觀之，可以看到清代兩縣科考差距明顯縮小。事實上兩縣仍有較大差距，很難說爭端的解決是由於仙遊科舉成績的趕超，但莆田縣科舉成績顯著下滑應是一個重要原因。明代莆田科舉極盛，每科進士平均約有 6 人，到清代卻出現了近半數科考無人中進士的情況。科舉不興帶來的結果便是無人任職高位，勢必削弱其話語權。另一方面，上文曾提到明中期莆田戶口十倍於仙遊，據曹樹基統計，到了道光九年（1829），莆田人口僅為仙遊的 2.3 倍，<sup>110</sup>兩縣人口此消彼長可見一斑。更有趣的是，人口倍數換算為整數，恰恰又接近於三七分成，這與乾隆年間兩縣達成的府學學額分割比例何其相近！雖然沒有更直接的證據證明府學「三七分撥」學額與人口比例有關，但這一驚人巧合再次提示我們，不能忽視人口對學額分配的影響。總之，科舉成績下滑與人口優勢的喪失，使得莆田縣難以維持其在興化府內對仙遊的壓倒性優勢，這是莆、仙學額爭端最終走向妥協的一大背景。

<sup>110</sup>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185。

表 3 明清時期莆、仙兩縣歷次科舉考試成績統計

縣別	朝代	舉人數量	進士數量	舉人、進士比	科均舉人 1	科均舉人 2	科均進士 1	科均進士 2
莆田	明代	1,723	527	3.269	19.36	19.36	5.989	5.989
	清代	261	39	6.692	6.525	6.525	0.975	1.773
仙遊	明代	95	12	7.917	1.067	1.727	0.136	1.091
	清代	50	3	16.667	1.25	2	0.075	1

資料來源：乾隆《莆田縣誌》，卷13，〈選舉志〉，頁332-372；乾隆《仙遊縣誌》，卷29，〈選舉〉，頁638-639、647-653。

說明：（1）「舉人、進士比」將舉人數量除以進士數量，反映的是考取舉人到考取進士的轉化率；（2）「科均舉人1」「科均進士1」將歷次開科總數作為除數，「科均舉人2」、「科均進士2」則只將有考中的科數作為除數；（3）表中清代舉人、進士統計截止乾隆十七年；（4）計算結果保留3位小數。

表 4 莆田、仙遊兩縣科舉考試成績對比

朝代	兩縣舉人比	兩縣進士比
明代	18.137	43.917
清代	5.22	13
總計	13.683	37.733

資料來源、說明：同表3。

其次，從莆、仙學額爭端中尚可發現，學額並非簡單的數目字，而是必須具體落實到童生身上的入學資格。莆、仙兩縣百餘年的學額爭端，實際上正是不同人群對具有進入官紳階層權利的「資格」的爭奪。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莆、仙兩地人員流動頻繁，存在大量跨縣宗族，士人交往也頗為密集，<sup>111</sup>這裡的人群並不單以縣域為界，兩縣學額爭奪更不能簡單地理解為政區上的對立。另一方面，根據以往研究，土棚學額爭端往往通過土棚分額、客民另編字號單

<sup>111</sup> 在仙遊大族的祝壽、祭禮、修譜等活動之中，均可見到莆田士紳的文字。如仙遊傅氏族譜之中，5篇由族外士人撰寫的譜序中，便有3篇來自莆田人之手。參見《仙溪羅峰傅氏族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民國刻本），卷首，〈目次〉，頁1b。

獨取進的形式解決，與棚民無根可依的情形不同，莆田移民或寄莊戶往往有舊籍可回，仙遊人即便不能入府學，也仍可選擇投考縣學，因而爭端解決之道勢必有所不同。如上文所述，入籍或擁有田地只是入學的一個必要不充分條件，更重要的標準來自莆田人、仙遊人兩大原生群體的認同，憑藉姻親關係、家族交往而得以在鄰縣入學的例子並不罕見，上文所舉戴震亨、許必昌等人便是如此。而這抽象的認同感，歸根結底源於彼此間的利益關係，可以說，「流動」的身分以利益為基礎，又以認同為途徑，不同人群通過彼此微妙的認同關係相互博弈，有選擇性地對學額制度加以利用，這是中央力量尚未強勢介入地方前，學額體系在莆、仙地區的基本運行模式。

最後，從制度視角來看，在莆、仙學額爭端中，學額運作機制的內在邏輯也展露無遺。早在宋元明時，即有臨時官管理科舉事務，明代有提學道，到清初順治、康熙年間，開始不斷提高其地位，選翰林官外出任職，至雍正年間，統一改為提督學政，與督撫地位相埒。清王朝通過不斷調整制度設計，大大加強了對基層科舉考試的控制，與此同時，地方上對學額的運用也被反映到了上層，連接制度上下兩大主體的正是以學政為代表的官員群體。中央作為學額制度設計者難以「親臨」地方，必須通過一省學政作為代言人來具體實施政策，由學政主持的院試也就成為了學額制度得以運作的最核心環節。在院試中，學政可根據地方上的實際情況對學額制度加以解釋、補充，與之相應地，地方士人（一個包括所有童生的利益共同體）需要參加考試以獲取入學資格，他們的訴求則通過知縣、知府這些基層官員轉達。明末清初很長一段時間裡，這一學額運作模式在莆、仙地區長盛不衰。同時，我們不能忽視學政規制變化對學額體系調整的作用。福建學政規制轉變的關鍵節點在康熙四十二年，此後以「康熙四十八年定案」為界，地方科舉慣例逐漸被統一的王朝規制所壓制，與制度抵牾的地方慣例有可能被強令廢止，也有可能被納入制度軌道而成為制度的一處新注腳。正是由於學政乃學額制度的實際執行人，其權責升降，能直接對學額分配造成影響，爭端第一階段的結束正是在這一背景下實現的。

要之，莆、仙地方的學額爭端由明末學額逐漸緊縮而爆發，因明清鼎革造成的科舉秩序崩潰而暫歇，又因清王朝對學額制度的完善而終結。兩縣對學額的爭奪受到地域社會歷史演進與學額制度逐漸成熟兩大進程的相互影響。這一紛爭的最終解決不僅是中央決策的產物，更是在清王朝劃一制度的背景下，地方各勢力相互平衡、相互妥協的結果。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仙溪羅峰傅氏族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民國刻本。
-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蔡氏宗系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清抄本。
- 《蔡氏族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 1989 年蔡襄紀念館董事會編印本。
- 《興浦黃氏族譜》，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光緒抄本。
-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林有年纂修，嘉靖《仙遊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冊 2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十七年刻本影印，1992。
- 〔明〕馮琦，《宗伯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6，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8。
- 〔明〕黃仲昭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舊志整理組、福建省圖書館特藏部整理，弘治《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點校本，2006。
- 〔清〕李世熊，《寇變紀》，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輯 1，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林有融纂修，莆田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等整理，道光《楓亭志》，收入《楓亭古代志書三種》。
- 〔清〕胡啓植、王椿修，葉和侃等纂，乾隆《仙遊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4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 〔清〕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等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道光《福建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福建》，冊 6，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 〔清〕宮兆麟等修，廖必琦等纂，乾隆《莆田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8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清〕海外散人，《榕城紀聞》，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輯 1。
- 〔清〕素爾訥等纂，《欽定學政全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號 293，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馬齊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三）》，收入《清實錄》，冊 6，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陳鴻、陳邦賢，《清初莆變小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輯 1。



- 〔清〕彭鵬，《古愚心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31，濟南：齊魯書社，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康熙愚齋刻本影印，1997。
- 〔清〕鄂爾泰監修，《世宗憲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 7，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黃之雋，《唐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71，據陝西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
- 〔清〕慶桂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三）》，收入《清實錄》，冊 1，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鄭得來纂修，莆田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等整理，康熙《連江里志略》，收入《楓亭古代志書三種》，福州：海峽書局，2017。
- 〔清〕盧學雋修，康熙《仙遊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輯 1，冊 26，北京：線裝書局，200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石有紀修，張琴纂，民國《莆田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冊 1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抄本影印，2012。
- 清代官修，《學政全書》，臺北：廣文書局，1974。
- 莆田縣志編集委員會編，《莆田縣志·莆田大事記（草稿）》，福建：莆田市圖書館藏 1965 年油印本。
- 鄭振滿、〔加〕丁荷生主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興化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 魏顯榮等編，《清代莆田芹香錄》，福州：福建省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二年（1933）抄本。

## 二、專著

- 安東強，《清代學政規制與皇權體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
- 李世愉、胡平，《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清代卷》，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林淑美，《清代台灣移住民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
-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 梁志平、張偉然，《定額制度與區域文化的發展：基於清代長江三角洲地區學額的研究》，桂林：灕江出版社，2013。
- 郭培貴，《明史選舉志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 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鄭寶謙，《福建省舊方志綜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Elman, Benjamin A.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三、論文

- 方裕謹，〈明崇禎年間驛遞制度史料〉，《歷史檔案》，1983 年第 1 期，頁 3-27。
- 片山剛，〈廣東人社会と客家人：一八世紀の国家と移住民〉，收入塚田誠之、瀨川昌久、横山広子編，《流動する民族：中国南部の移住とエスニシティ》，東京：平凡社，2001，頁 41-62。
- 片山剛，〈清代中期の広府人社会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00，頁 167-205。
- 片山剛，〈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科挙受験資格・戸籍・同族：広東省の事例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卷 47 號 3，1988 年 12 月，頁 587-588。
- 王慶成，〈清代學政官制之變化〉，《清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73-80。
- 呂小鮮，〈嘉慶朝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歷史檔案》，1994 年第 1 期，頁 12-26。
- 李自華，〈試論雍正對學政制度的發展〉，《史學集刊》，2006 年第 5 期，頁 22-28。
- 弭麗麗，〈《學政全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6。
- 荒木敏一，〈雍正時代に於ける學臣制の改革：主として其の任用法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卷 18 號 3，1959 年 12 月，頁 267-283。
- 郭文安，〈明代童試確立時間考〉，《江海學刊》，2018 年第 3 期，頁 50。
- 郭培貴，〈關於明代科舉研究中幾個流行觀點的商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140-144。
- 楊園章，〈再論廣西羅城仫佬族社會「冬」組織的來源〉，《中國文化研究》，2018 年第 4 期，頁 129-137。
- 楊歌，〈學額紛爭、移民族群和法律實踐：以嘉慶朝廣東新安縣和江西萬載縣為例〉，《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頁 72-79。
- 葉鵬、黃忠鑫，〈「海濱鄒魯」的末路：明代福建興化縣的裁撤〉，收入蘇智良主編，《海洋文明研究》，輯 2，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72-83。
- 鄭振滿，〈仙遊沿海的生態環境與人口變遷〉，收入莊英章、潘海英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61-80。
- 謝宏維，〈棚民、土著與國家：以清中期江西萬載縣土棚學額紛爭案為例〉，《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頁 153-165。
- 謝海濤，〈中國古代官學中的學生數量問題研究——以科舉學額制度發展演變的歷史為中心〉，《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94-99。
- 韓大成，〈明代的寄莊〉，收入中國明史協會主辦，《明史研究》，輯 1，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 32-42。

- Elman, Benjamin A.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1 (February 1991), pp. 7-28.
- Elman, Benjamin A.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00-1900."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8:1 (March 2013), pp. 32-50.

**The Local Operation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Quota System:  
The Case of Xinghua Prefecture, Fujian Provinc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Ye Peng<sup>\*</sup>

**Abstract**

For nearly one hundred years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onflicts over examination quotas took place between the counties of Putian and Xianyou in Xinghua Prefecture, Fujian Province. Under the impact of a series of historical events such as the dynastic change from Ming to Qing, coastal migration, and the Sanfan Rebellion, Xinghua Prefecture was in turmoil for a long time. At the same time, the people of Xinghua Prefecture selectively used the quota system to meet their goal of occupying as many positions as possible. In this process, the Putian side had the upper hand. With the weakening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Putian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ontinued tightening of its power, however, the quota convention in Xinghua Prefecture was eventually abolished or moved into the institutional track. The settlement of the quota conflicts between Putian and Xianyou was not only a product of the compromise of local forces under the strong command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t also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gradual improvement of the quota system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imperial examination quota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utian*, *Xianyou*

---

\*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